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年度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

轉型成長計畫

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計畫預期效益	2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2
肆、申請資格	3
伍、計畫說明	4
陸、作業流程	6
柒、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7
捌、管考作業	8
玖、諮詢服務	9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10
附件二、提案單位聲明書	17
附件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8

壹、計畫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商業服務業轉型與創新升級，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商業服務業產業之公協會網絡，以組織及系統化方式，進行擴散並輔導商業服務業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以強化品牌能見度、提升服務效能，進而拓展產品通路與市場影響力，發揮政策資源投入綜效，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計畫核心將成立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結合公協會力量搭配資訊服務業者，透過需求盤點，專業顧問與技術支援、資源整合等措施，協助輔導團內的企業成員依據其數位成熟度，量身規劃並導入相應之數位工具。同時，亦通過運用群聚輔導能量與跨域合作，形塑可複製之數位轉型典範，促進商業服務業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

貳、計畫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會員數位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透過專案協助會員企業提升數位能力與應用水平，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 二、拓展服務內容與經營模式，提升組織效能：藉由導入資源與實踐專案，優化公協會的服務項目與經營策略，並凝聚會員共識，提升政策與專案的推動成效。
- 三、擴大產業影響力，強化政策參與角色：強化公協會作為產業與政府間的橋樑，提升對政策發聲與產業倡議的參與度，同時提高產業價值的社會能見度與公協會品牌形象。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商業服務業：包含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物流業及生活服務業。（生活服務業包含：以民眾日常生活和休閒娛樂為核心，運用技能、設備、工具向民眾提供服務性勞動之行業，例如：美容美髮、洗衣、婚紗攝影、汽車保養、居家清潔、銀樓等相關服務。）
- 二、資訊服務業者：指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有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肆、申請資格

- 一、提案單位須為符合人民團體法規範，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產業公協會，並且公協會產業範疇須與商業服務業相關。
- 二、提案單位須彙集參與本計畫之會員企業或非會員但屬同產業、相關產業鏈之企業合計至少50家，並與資訊服務業者聯合籌組聯盟輔導團，進行提案申請。
- 三、可由單一公協會或多家公協會共同提出申請（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如為二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公協會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應擔任統籌該聯盟之運作、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窗口。
- 四、資訊服務業者應為合作廠商成員，不得擔任提案單位。
- 五、提案單位申請資格與應配合事項（詳附件二、附件三）：

- (一) 所有參與之公協會於公告截止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組織
- (二) 所有參與之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
- (三) 每一提案單位申請案件以1案為限。
- (四) 應聲明參與本計畫導入數位工具之企業，均符合以下規定：
 - 1.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事業。
 - 2. 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 4. 於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若有違反上列各項申請資格與條件規範，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取消入選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停止或追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伍、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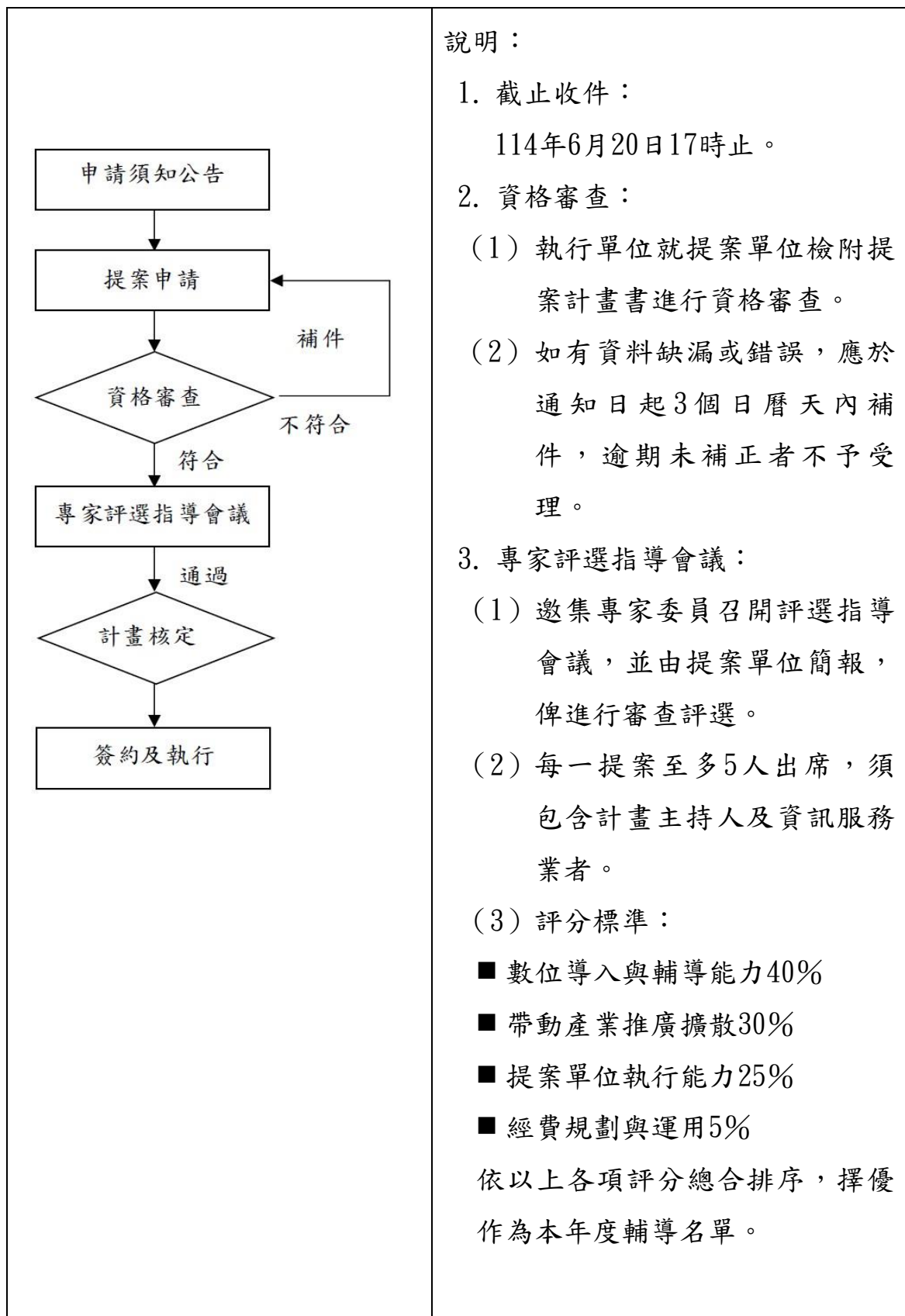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時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17時止。
- 二、執行期間：自評選結果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三、執行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說明：

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	
執行內容	1. 輔導至少50家企業成員導入數位工具應用。 (1) 提供50家企業成員數位工具導入證明1式。 (2) 參與數位導入之會員企業應配合於8月31日前完成「數位轉型需求問卷」(待本計畫審查通過後提供問卷內容)。



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	
	(3) 舉辦導入數位工具介紹說明會至少1場次，協助企業成員了解導入工具之優點。 (4) 舉辦數位導入工作坊或課程至少1場次，協助企業成員實際運用操作數位工具。 2. 輔導成果推廣擴散至少80家（不得與數位工具導入50家之企業成員重複）：透過辦理相關活動（如會員聚會、展會活動、企業參訪交流等）至少1場次，推廣擴散數位應用導入之成果，可於同業或上下游間普及應用。 3. 配合參與本計畫年度成果發表會與論壇活動 (1) 協助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展示數位應用導入之成果。 (2) 協助邀請企業成員參與論壇活動或推薦數位量能較高之企業成員進行案例分享。
輔導金額	每案最高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
申請方式	提案單位請備齊公協會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提案計畫書（含提案單位聲明書），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數位轉型推動小組（信箱： jasmine_chang@nasmе.org.tw）。待推動小組回覆信件後始完成送件，如未收到回覆，請與推動小組聯繫。

陸、作業流程



柒、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遴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就提案業者申請應備資料進行文件審查，申請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錯誤時，應於通知補件日起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專家評選指導會議：

1. 籌組專家委員進行指導評選作業，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單位須出席（含資訊服務業者）指導會議進行提案簡報。專家委員將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權重，擇優作為本年度輔導名單。
2. 提案單位須依執行單位之通知，依限繳交提案簡報電子檔。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將取消提案單位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3. 會議時間預計114年6月下旬進行審查會議，詳細日期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二、評分項目及權重

審查重點	說明	權重
數位導入 與輔導能力	1. 聯盟輔導團之措施規劃是否有清楚說明目前產業發展情形、遭遇困境與問題，相關計畫內容是否具體、完整且具可行性。 2. 輔導至少50家業者導入數位工具，進行	40%

審查重點	說明	權重
	試行導入應用。	
帶動產業推廣擴散	1. 數位轉型方案與技術具有擴散潛力，服務推廣規劃作法能有效整合資源並規模化應用，對整體產業/區域具有示範效益。 2. 輔導成果推廣至少80家企業，可於同業或上下游間普及應用。	30%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1. 提案單位的執行與管控能力，以及具相關會員服務輔導經驗。 2. 資服業者的執行實績經驗與能量	25%
經費規劃與運用	提案預算便利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5%

捌、管考作業

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一、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7月
二、計畫輔導期間	7-11月
三、輔導訪視	8-11月
四、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9-11月
五、期末審查	11月

一、專案簽約：通過提案審查之受輔導單位，須依審查核定通知後10個日曆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受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以下事項：

(一) 進行會員數位需求盤點。

- (二) 依據會員需求與合作資訊服務業者共同討論提出導入規劃。
- (三) 執行輔導任務，推動會員導入數位工具。
- (四) 會員聯繫溝通與需求回饋。
- (五) 定期提供輔導執行進度與成效，配合辦理關懷訪視或交流活動。
- (六) 執行進程控管與回報。
- (七) 凝聚典範案例與推廣擴散。

三、期末查核：受輔導單位須依據本計畫規定提交符合格式之期末報告，並配合出席參加期末成果審查會議，且依據委員建議完善報告內容。

玖、諮詢服務

有關本計畫申請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數位轉型推動小組，電話：(02)2366-0812 分機262、366、350、271。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年度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

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提案計畫書

提案單位：(請填寫提案公協會之全稱，如為多家公協會聯合提案者，請填寫主導公協會全稱)

中華民國 114 年 〇 月 〇 日

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公協會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官網/社群			
會員產業 類型		會員人數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如為多家公協會聯合提案，請將主導提案之公協會資料表放置第一頁，其他合作公協會基本資料放置第二頁以下，本表格可自行新增

二、 資訊服務業者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官網/社群			
服務內容			
可導入 數位工具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如與多家資訊服務業者搭配，請每一資訊服務業者皆須填寫本表，本表格可自行新增

三、計畫目標

（說明：預計參與本計畫可達成的目標。）

四、計畫構想

（一）產業現況說明

（說明：會員企業目前數位能力的現況，並且說明協會目前的會員企業數及其規模。）

（二）會員企業之痛點

（說明：會員企業目前遭遇的問題與痛點，以及導入數位工具應用之必要性。）

（三）預計導入數位需求

（例如：庫存管理系統、客戶諮詢服務、數位行銷推廣、線上預約系統等。）

五、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目標客群的推動策略

（說明：目標客群的輪廓，並且如何提升導入意願的具體推動作法。）

（二）數位工具導入輔導機制

1. 導入工具類型與功能說明

（說明：預計導入數位工具，須包含工具類型、功能及規格。如：POS、CRM、ERP、數位支付、線上預約等，不限於單一種數位工具。）

2. 輔導規劃內容

(說明：如何協助輔導團中之受輔導企業，企業會員、相同需求之同產業鏈之企業合計至少50家，導入數位工具，包含工具導入與實際上線，並提出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力之執行規劃，執行輔導方式不拘但須具體可行，可規劃課程、講座、工作坊或實際上線操作教學等。)

3. 導入後應用情境描述

導入工具 名稱	應用描述	解決問題
數位點餐 工具	例如：在桌上設置QRCODE立牌，提供消費者可以自助掃描點選下單，並且可以串接線上支付，完成整體的消費流程。同時，後場也可即時取得各桌的下單需求，加速出餐速度。	1. 可解決店家缺工人力不足問題 2. 降低現場的現金結算對帳錯誤率

(三) 數位工具成果推廣

1. 推廣目標企業數與對象

2. 推廣方式與主題

(說明：如何將數位導入成果推廣至其他企業(前項導入數位工具以外的企業至少80家)，須包含推廣方式、管道與預期成效。辦理形式不拘，可規劃展會推廣、分享座談、場域見學交流等。)

六、 提案單位分工說明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須包含提案單位與資訊服務業者執行項目與分工敘述。)

七、 工作期程規劃

（撰寫形式不拘，可以表格、甘特圖等方式呈現計畫執行工項規劃）

八、 預算編列

輔導企業數位導入與成果推廣重點工作、辦理數位知能課程、工作坊與推廣成果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為應編列科目，其他工作項目請依提案實際執行內容編列。

經費科目	經費來源 金額	占總經費 比例%	經費使用說明
1. 人事費			
2. 差旅費			
3. 廠商輔導費			
4. 租金			
5. 場地佈置費			
6. 印刷費			
7. 行銷推廣費			
8. 行政雜支			
營業稅			
總計		100%	

（說明：人事費不得超過25%）

九、 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說明

（請點列式說明，數位工具導入後於營運面、顧客面、行銷面等面向所帶來之轉變，例如：帶動 XX %的營業額、營運成本降低 XX %、訂單處理時間縮短 XX %等。）

（二）質化效益說明

(請重點說明透過本年度計畫導入後，對於會員企業帶來的實質效益內容。)

十、預計輔導導入數位工具企業名單

編號	企業名稱	統一 編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主要商 品/服務	資本額 (單位：萬元)
1							
2							
3							

備註：本計畫須輔導至少50家企業共同參與。(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附件二、提案單位聲明書

立書人：(提案單位代表人) _____ (以下稱立書人)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乙案。為有效執行本計畫推動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立書人特此聲明，參與導入數位工具之會員企業，均符合以下規定：

1.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事業。
2. 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4. 於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本計畫參與導入工具之企業均無資料虛報或不實，如有資格不符情形，立書人同意自負法律責任，並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得視情節駁回申請、取消入選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停止或追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立書人

提案單位：

代表人：

（請用印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您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承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協助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與數位應用，藉由商業服務業產業公協會網絡，進行擴散並輔導業者導入數位工具應用、強化品牌能見度、提升企業服務效能，以進一步拓展產品通路，發揮政策資源投入效益，提升整體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計畫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1)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

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計畫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計畫（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計畫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計畫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計畫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單純瀏覽本計畫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a)經由合法的途徑。

(b)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c)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2. (1) .a. 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

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1條之情形，本會

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

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b)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

參考之用。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f) 法律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

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

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g)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

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

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

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h)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

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

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計畫，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資源協助。

6.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計畫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